

股票代號：342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8-2號  
公司電話：(04)7977110



# 合併財務報表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 11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5
(五)關係人交易	35 - 37
(六)質押之資產	3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其他	39 - 45
(十一)附註揭露資訊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 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其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592,455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59.33%，負債總額為新台幣205,247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55.50%；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為新台幣39,620仟元，佔合併總損益之64.49%，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查核。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五日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會 計 科 目	產 附 註	一十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19,716	8.32	\$203,493	20.3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153,517	10.68	125,293	12.5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2及五	25,774	1.79	6,192	0.62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94,860	6.60	55,520	5.5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0,363	5.59	25,668	2.57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	-	54,866	5.4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4,230	32.98	471,032	47.17
	固定資產	二、四.4及六				
1501	土地		23,114	1.61	23,114	2.31
1521	房屋及建築		23,748	1.65	23,748	2.38
1531	機器設備		803,766	55.90	535,747	53.65
1551	運輸設備		3,869	0.27	5,504	0.55
1561	辦公設備		8,306	0.58	7,752	0.78
1631	租賃改良		90,995	6.33	25,744	2.58
1681	什項設備		126,540	8.80	85,001	8.51
15X1	成本小計		1,080,338	75.13	706,610	70.76
1671	未完工程		21,021	1.46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09,707	7.63	44,109	4.42
	減：累積折舊		(413,159)	(28.73)	(284,726)	(28.5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97,907	55.49	465,993	46.67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792	0.82	9,675	0.97
1830	遞延費用	二	114,037	7.93	24,485	2.4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1	40,019	2.78	27,453	2.7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5,848	11.53	61,613	6.16
1XXX	資產總計		\$1,437,985	100.00	\$998,63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5	\$286,707	19.94	\$159,069	15.9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6	24,953	1.74	59,970	6.01
2140	應付帳款		122,597	8.53	33,163	3.3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11	2,360	0.16	-	-
2170	應付費用		53,242	3.70	42,340	4.24
2210	其他應付款	四.7及五	101,216	7.04	66,897	6.70
2260	預收款項	五	2,897	0.20	5,969	0.60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8	-	-	992	0.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179	0.22	1,430	0.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7,151	41.53	369,830	37.04
2XXX	負債總計		597,151	41.53	369,830	37.04
	股東權益	二及四.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55,706	45.60	536,000	53.67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股本溢價		40,771	2.84	3,977	0.40
3271	員工認股權		3,187	0.22	-	-
3280	其他		4,464	0.31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8,422	3.37	3,977	0.4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14	0.65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857	7.78	58,233	5.8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1,271	8.43	58,233	5.83
34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2,284)	(0.85)	7,606	0.76
34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13,115	55.90	605,816	60.66
3610	少數股權	四.10	27,719	1.93	22,992	2.3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40,834	57.83	628,808	62.9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37,985	100.00	\$998,63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百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4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398,892	100.88	\$434,491	104.38
4170	減：銷貨退回		(2,301)	(0.58)	(17,606)	(4.23)
4190	銷貨折讓		(1,198)	(0.30)	(613)	(0.15)
	營業收入淨額		395,393	100.00	416,27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5				
5110	銷貨成本		(247,136)	(62.50)	(263,834)	(63.38)
5910	營業毛利		148,257	37.50	152,438	36.62
6000	營業費用	四.15				
6100	推銷費用		(10,544)	(2.67)	(17,716)	(4.2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247)	(9.93)	(41,844)	(10.0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12)	(7.69)	(29,839)	(7.17)
	營業費用合計		(80,203)	(20.29)	(89,399)	(21.48)
6900	營業淨利		68,054	17.21	63,039	15.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2	0.12	185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4	0.02	310	0.08
7160	兌換利益		162	0.04	2,532	0.61
7480	什項收入		2,017	0.51	12,371	2.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55	0.69	15,398	3.7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32)	(0.34)	(3,081)	(0.7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80)	(0.50)	(1,415)	(0.34)
7880	什項支出		(770)	(0.19)	(2,543)	(0.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082)	(1.03)	(7,039)	(1.69)
7900	稅前淨利		66,727	16.87	71,398	17.1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1	(7,241)	(1.83)	(9,964)	(2.39)
96XX	合併總純益		\$59,486	15.04	\$61,434	14.76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58,621		\$58,233	
9602	少數股權		865		3,201	
96XX	合併總純益		\$59,486		\$61,434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及四.1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盈餘		\$1.07	\$0.96	\$1.38	\$1.19
	歸屬于少數股權之合併盈餘		(0.02)	(0.02)	(0.06)	(0.06)
	歸屬于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盈餘		\$1.05	\$0.94	\$1.32	\$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盈餘		\$0.97	\$0.87	\$1.31	\$1.13
	歸屬于少數股權之合併盈餘		(0.01)	(0.01)	(0.06)	(0.06)
	歸屬于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盈餘		\$0.96	\$0.86	\$1.25	\$1.0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10	\$461,000	\$ -	\$ -	\$ -	\$ -	\$(221,023)	\$5,219	\$19,538	\$264,734	
減：資產彌補虧損		(125,000)	(96,023)				221,023			-	
現金增資		200,000	100,000					2,387		300,000	
長期投資外幣匯率換算差額										2,387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58,233			58,233	
少數股權之變動									3,454	3,454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536,000	\$3,977	\$ -	\$ -	\$ -	\$58,233	\$7,606	\$22,992	\$628,808	
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餘額		\$602,894	\$20,481	\$797	\$4,464	\$ -	\$94,136	\$(14,030)	\$25,316	\$734,058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4,267	16,692	2,390						30,959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9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9,414	(9,414)				
現金股利							(12,070)			(12,070)	
股票股利							(18,105)			(18,105)	
盈餘轉增資		18,105								18,1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40	3,598							24,038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變動差額							(1,311)			(1,311)	
長期投資外幣匯率換算差額								1,746		1,746	
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淨利							58,621			58,621	
少數股權之變動									2,403	2,403	
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四.10	\$655,706	\$40,771	\$3,187	\$4,464	\$9,414	\$111,857	\$(12,284)	\$27,719	\$840,8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百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58,621	\$58,233
調整項目：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865	3,201
各項攤提		30,896	8,716
折舊費用		29,825	34,076
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		2,390	-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918)	(43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495)	(3,881)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1,876	1,105
應收帳款增加		(69,271)	(10,46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496)	23,062
存貨(增加)減少		(15,132)	21,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4,862	9,9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999)	37,051
應付帳款增加		89,908	6,440
應付所得稅增加		2,360	-
其他應付款減少		(66,479)	(38,562)
應付費用增加		8,093	19,30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63	(4,8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02	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71	164,140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百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遞延費用增加		(78,102)	(2,985)
購置固定資產		(336,900)	(54,7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01	1,205
受限制資產減少		-	9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7)	(1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258)	(55,7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認股		30,959	-
現金增資		-	30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2,194	(244,81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982)	(39,932)
償還長期借款		-	(1,9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171	13,285
匯率影響數		(7,295)	(6,8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6,111)	114,7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827	88,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119,716	\$203,49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108	\$3,67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18,105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038	\$-
宣告現金股利		\$12,07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92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405,452	\$55,3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0	1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8,742)	(708)
支付現金		\$336,900	\$54,7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 1. 母公司：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主要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2. 子公司：

(1)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民國99年 6月30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以下簡稱GLORY TEK (BVI)〕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及GLORY TEK (SAMOA) CO., LTD. 100%股權〕	94.04%	91.92%	註一
GLORY TEK (BVI)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以下簡稱GLORY OPTICS (BVI)〕	貿易業務	100%	100%	-
GLORY TEK (BVI)	GLORY 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GLORY TEK (SAMOA)〕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	100%	-
GLORY TEK (SAMOA)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耀光電〕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

註一：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度進行增資USD4,620,000，取得股數3,080,000，持股比率由91.92%上升為93.53%；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進行增資USD2,000,000，取得股數1,333,333，持股比率由93.53%上升為94.04%。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總人數分別為1,093人及956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財務報表附註一、2所述之子公司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

### 2. 編製報表主體之變動說明：

無此事項。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

#### 5. 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及各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u>公司名稱</u>	<u>記帳單位</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GLORY TEK (BVI) CO., LTD.	美 元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美 元
GLORY TEK (SAMOA) CO., LTD.	美 元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

- (2) 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報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8.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固定資產

(1)土地係按成本或重估後總額列帳，並依規定提列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重估增值減除增值後之淨額列為資本公積。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均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之耐用年數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0年
機 器 設 備	8~1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10年
什 項 設 備	5~10年

(3) 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於營業租賃物上所為之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租賃改良。

(4)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5)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支或非常損益。

#### 10.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力線補助費及模具等支出，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退休金

- (1)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4)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失之攤提。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5)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期中財務報表不予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 14.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2)GLORY TEK (BVI) CO., LTD.、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及GLORY TEK (SAMOA) CO., LTD. 依據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稅法規定對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營利所得全部免繳所得稅。

(3)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依法定稅率課徵企業所得稅。

#### 15. 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下：

- (1)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
- (2)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
- (3)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
- (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對於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以給予日為衡量日，每股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乘算預計既得認股權之金額認列為酬勞成本。

18.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所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得採用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處理，本公司採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係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21.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百年前兩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2. 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6.30	99.06.30
現金	\$290	\$298
銀行存款	119,426	203,195
合計	<u>\$119,716</u>	<u>\$203,493</u>

2. 應收帳款淨額

	100.06.30	99.06.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57,130	\$130,402
加：備抵兌換利益	749	812
減：備抵呆帳	(4,362)	(5,92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u>153,517</u>	<u>125,293</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999	6,117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225)	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25,774</u>	<u>6,192</u>
合計	<u>\$179,291</u>	<u>\$131,485</u>

3. 存貨

	100.06.30	99.06.30
原物料	\$49,625	\$29,222
在製品	24,927	3,435
半成品	8,929	12,361
製成品	8,306	15,423
商品	16,520	10,652
合計	<u>108,307</u>	<u>71,09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47)	(15,573)
淨額	<u>\$94,860</u>	<u>\$55,550</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一百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8,448)	\$(11,047)
存貨報廢	(7,740)	(9,33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495	3,881
其他	27	4,341
淨額	\$(21,666)	\$(12,157)

4. 固定資產

(1)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並未有因增購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本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於民國一百年新設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以擴充生產線，致本期機器設備、其他設備等之資本支出增加。

5. 短期借款

(1)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100.06.30	擔保品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0.02- 101.05	0.99%-1.14%	\$86,990	-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99.09- 100.11	0.99%-2.30%	80,613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100.03- 101.05	1.75%-2.32%	78,923	-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0.06- 100.07	1.18%	50,000	-
減：備抵兌換利益				(9,819)	
合計				\$286,70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99.06.30	擔保品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98.09- 99.11	2.23%-2.41%	\$87,256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99.06- 100.05	2.46%	32,317	-
大眾銀行	信用借款	99.06- 99.07	3.75%	32,317	-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99.02- 100.06	1.37%-1.48%	7,060	-
加：備抵兌換損失				119	
合 計				<u>\$159,069</u>	

6. 應付短期票券

	100.06.30	99.06.30
應付商業本票	\$25,000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7)	(3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24,953</u>	<u>\$59,970</u>

7. 其他應付款

	100.06.30	99.06.30
應付設備款	\$68,742	\$708
應付股利	12,070	-
應付員工紅利	8,628	15,583
應付董監酬勞	5,473	4,675
其他應付款-其他	5,383	45,784
應付工程保留款	72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1	147
合 計	<u>\$101,216</u>	<u>\$66,897</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100.06.30	99.06.30	擔保品
擔保借款	94.09~99.09	2.75%	\$ -	\$992	土地、房屋 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92)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	

9. 退休金計畫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66 及 \$1,486。

另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4,292 及\$3,970。

10. 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6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000,000 股，已發行股數 46,100,000，實收資本額為 \$461,0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 \$125,000，銷除已發行股份 12,500,000 股以彌補虧損，並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此項減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經證期局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為每股 15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本項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1,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2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76,800，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認股基準日為同年九月八日，該項增資案業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二月八日及五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60,000 股及 1,366,691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行使價格皆為新台幣 21.70 元，股款總額分別為\$1,302 及\$29,657，認股基準日為同年二月八日及五月二十七日，該項增資案業於同年三月十四日及六月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8,105 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4,038，有關員工股票紅利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本公司每股淨值 11.76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2,044,000 股。增資後實收股本\$655,706，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5,570,593 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同年七月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655,706，分為 65,570,593 股。

截至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655,706，分為 65,570,593 股，全額發行。

(2) 資本公積

A.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B.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業經證期局於同年八月十九日核准生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00,000 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供員工認購部分，以適當評價方法評估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4,464 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其他。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
-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為稅後淨損，且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民國九十九年度無盈餘分配。

(5)本公司於民國一十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提案決議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員工紅利	\$24,037
股東股票股利	18,105
股東現金紅利	12,070
董監酬勞	3,460
合 計	<u>\$57,672</u>

另有關民國一十年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股利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一百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員工紅利	\$8,628	\$15,583
董監酬勞	2,013	4,675
	<u>\$10,641</u>	<u>\$20,258</u>

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獲利狀況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24,037及董監酬勞\$3,460，與民國九十九年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4,083及董監酬勞\$4,558之差異為\$1,144，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百年度之損益。

(7)少數股權

GLORY TEK (BVI) CO., LTD. 於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USD2,000,000，少數股權並未參與認購，增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權比率由93.53%上升為94.04%，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認列累積虧損\$1,311，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影響數共計\$1,311。

除上述說明外，其餘為少數股權，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GLORY TEK(BVI) CO., LTD. 少數股權之組成項目如下：

	一百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25,316	\$19,538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影響數	1,311	-
少數股權利益	865	3,20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7	253
期末餘額	<u>\$27,719</u>	<u>\$22,992</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截至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

(2)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原為25%，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17%。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a.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0. 06. 30	99. 06. 3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6,083	\$71,716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1,020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5,809)	\$(44,263)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8,627	\$245,02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18	8,172
未實現遞延費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252	6,252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8	1,375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時性差異	1,496	(5,998)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損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13	4,21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959	115,691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3,835	(10,128)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639	8,713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5	\$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255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02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55	\$(1,020)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5,828	\$71,71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809)	(44,2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40,019	\$27,45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百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196	\$11,593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250
暫時性差異	(3,394)	(6,160)
虧損扣抵	(7,802)	(5,633)
投資抵減	-	(50)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	\$ -

e.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百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802	5,632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66	22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2	(353)
投資利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152	6,191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57	-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17	96
投資抵減增加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74	(8,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13,10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270	16,825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5,455	-
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410)	(6,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扣抵之投資抵減	(3,074)	-
所得稅費用	\$7,241	\$9,964

(3) 本公司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100.06.30	99.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7	\$34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04%	-%
	(註一)	(註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本公司預計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民國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及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為計算基礎。

註二：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尚有累積虧損未彌補完竣，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計算。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06.30	99.06.30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11,857	58,233
合計	<u>\$111,857</u>	<u>\$58,233</u>

(5)本公司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扣抵之營業虧損金額及其可扣抵之有效期限分別列示如下：

有效期限	100.06.30	99.06.30
一〇四年度	\$ -	\$75,161
一〇五年度	68,398	79,635
一〇六年度	12,103	12,103
一〇七年度	52,388	52,388
一〇八年度	25,738	25,738
合計	<u>\$158,627</u>	<u>\$245,025</u>

(6)本公司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100.06.30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及機器設備	\$8,254	<u>\$5,639</u>	102年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99.06.30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47	\$347	100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12	112	101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及機器設備	8,254	<u>8,254</u>	102年
			<u>\$8,713</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每股盈餘

	一百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合併總純益	\$59,486	\$61,434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865)	(3,20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58,621	\$58,23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2,535,803股	51,493,246股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8,487,875股	54,577,869股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純益	0.96元	1.19元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0.02)	(0.0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0.94元	1.13元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純益	0.87元	1.13元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0.01)	(0.0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0.86元	1.07元

13.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610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3,610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1,670單位及325單位，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經董事會決議為新台幣20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20.2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5,000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及一百年五月十二日分別發行4,850,000單位及150,000單位，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為新台幣12元及57.30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1.10元及53.00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計劃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分別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一百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股)(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股)(元)
期初流通在外	6,556	\$13.96	1,995	\$22.80
本期發行	150	53.00	-	-
本期行使	(1,427)	21.70	-	-
本期註銷	-	-	-	-
期末流通在外	5,279	\$12.77	1,995	\$22.8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279	\$20.20	1,496	\$22.8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22.30		\$-

截至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 (股)(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4.12.29	\$20.20	279	1.15	\$20.20	279	\$20.20
99.10.20	11.10	4,850	5.39	11.10	-	11.10
99.10.20	53.00	150	5.83	53.00	-	53.0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 (股)(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4.12.29	\$22.80	1,995	2.15	\$22.80	1,496	\$22.8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百年上半年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390。上述酬勞性認股權計劃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五年度評價民國九十四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12.00%，無風險利率為2.29%，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民國九十九年度評價民國九十九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6%，預期價格波動率為52.90%，無風險利率為1.81%，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 14.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一百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商品銷售	\$396,719	\$431,921
加工收入	2,173	2,5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99)	(18,219)
營業收入淨額	\$395,393	\$416,272

#### 15.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百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7,709	\$43,251	\$120,960	\$72,957	\$46,244	\$119,201
勞健保費用	3,606	1,924	5,530	4,497	1,666	6,163
退休金費用	281	1,184	1,465	470	1,016	1,486
其他用人費用	4,003	1,838	5,841	3,998	1,559	5,557
折舊費用	26,174	3,651	29,825	30,975	3,101	34,076
攤銷費用	27,103	3,793	30,896	6,977	1,739	8,71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本公司營運部門並未經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所執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為考量基礎。

(1) 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69,906	\$25,487	\$ -	\$ -	\$395,393
部門間收入	-	248,280	82,676	(330,956)	-
收入合計	<u>\$369,906</u>	<u>\$273,767</u>	<u>\$82,676</u>	<u>\$(330,956)</u>	<u>\$395,393</u>
部門損益	<u>\$65,862</u>	<u>\$11,989</u>	<u>\$1,574</u>	<u>\$(12,698)</u>	<u>\$66,727</u>

(2)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92,733	\$23,539	\$ -	\$ -	\$416,272
部門間收入	-	272,487	161,293	(433,780)	-
收入合計	<u>\$392,733</u>	<u>\$296,026</u>	<u>\$161,293</u>	<u>\$(433,780)</u>	<u>\$416,272</u>
部門損益	<u>\$68,197</u>	<u>\$37,769</u>	<u>\$1,851</u>	<u>\$(36,419)</u>	<u>\$71,398</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0.06.30					
部門資產	\$1,339,429	\$921,692	\$176,928	\$(1,000,064)	\$1,437,985
99.06.30					
部門資產	\$844,412	\$665,520	\$283,442	\$(794,736)	\$998,638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崙強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勁永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百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6,026	4.05	\$198	0.05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9,770	2.47	4,586	1.10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4,172	1.06	2,910	0.70
合 計	\$29,968	7.58	\$7,694	1.85

上開銷貨價格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銷貨交易價格比較，對其收款條件按一般公司銷貨條件辦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代採購、出售樣品、模仁等給關係人而收取之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百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218	\$305

(3)租金支出

A. 本公司向勁永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承租蘇州工業園區通園路廠房，租賃期間自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1,505，前四個月為裝修期間租金減半，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因前述租賃支付租金金額為\$1,505。

B.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4)財產交易

A.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以\$142向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購入其他設備。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或個人購買並無重大差異。

B.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5)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對關係人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100.06.30		99.06.30	
	金 額	%	金 額	%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6,829	9.39	223	0.17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5,254	2.93	2,888	2.19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916	2.19	3,006	2.29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225)	(0.13)	75	0.06
合 計	\$25,774	14.38	\$6,192	4.7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100.06.30		99.06.30	
	金 額	%	金 額	%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191	0.24	\$147	0.22

上項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係本公司分攤相關費用而待支付關係人之款項。

(7)其他預付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預付廠房租金，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100.06.30		99.06.30	
	金 額	%	金 額	%
勁永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3,578	16.90	\$ -	-

(8)預收貨款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預收貨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100.06.30		99.06.30	
	金 額	%	金 額	%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1,379	47.64	\$1,777	29.77
歲強科技(股)公司	-	-	1,710	28.65
合 計	\$1,379	47.64	\$3,487	58.42

(9)其他

關係人	科目	100.06.30	99.06.30
勁永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	\$1,505	\$ -

(10)除以上關係人外，已合併沖銷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十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

	100.06.30	99.0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54,866
土地	-	23,114
房屋及建築(帳列未折減餘額)	-	19,402
合計	\$ -	\$97,38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未稅)	截至100.06.30止 尚未支付
甲公司	全自動射出成型機 及水循環式模溫機	\$158,743	\$104,739
乙公司	光電鏡片精密組立機	34,513	21,365
丙公司	鏡頭膠及組裝機、 旋入機及剪切機	18,491	9,979
丁公司	OPTICAL THIN FILM COATER	12,121	8,601
戊公司	機器手臂	2,995	2,995

2. 長期租賃合約：

承租人	租賃物	出租人	租期	租賃期間每年 應支付租金	租金條件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 通園路廠房	勁永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11.05.01- 2014.04.30	\$18,055	每年支付一次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吳江同里科技 產業園區廠房	蘇州雷晨電梯 部件有限公司	2011.02.01- 2013.01.31	13,255	每季付款一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他

(一)投資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故交易商品需選擇能規避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例如外匯、期貨、利率等。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另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如下：

A.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若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3)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動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由營業單位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依匯率走向評估避險策略，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買入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以規避匯率風險。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價格風險甚低。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市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財務部門應隨時核對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總額是否符合公司程序規定，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未實現之損益影響，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 a. 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

D.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至於選擇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2.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100.06.30		99.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716	\$119,716	\$203,493	\$203,493
應收款項	179,291	179,291	131,485	131,485
受限制資產	-	-	54,866	54,866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286,707	286,707	159,069	159,069
應付短期票券	24,953	24,953	59,970	59,970
應付款項	87,939	87,939	33,163	33,1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992	99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作為公平價值。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06.30	99.06.30	100.06.30	99.06.30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716	\$203,493	\$ -	\$ -
應收款項	-	-	179,291	131,485
受限制用途之資產	-	-	-	54,866
<b>負債</b>				
短期借款	-	-	286,707	159,069
應付短期票券	-	-	24,953	59,970
應付款項	-	-	87,939	33,1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	-	-	992

(二)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1. 民國一百零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三)	交易條件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1	進貨	\$84,032	21.2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5,544)	(3.31)%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	銷貨	\$84,032 (USD2,834,242)	21.2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5,544 (USD1,576,350)	3.31%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 公司	1	進貨	\$163,350	41.3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5,026)	(1.74)%
2	光耀光電(蘇州)有 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	銷貨	\$163,350 (RMB36,616,197)	41.3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5,026 (RMB5,631,374)	1.74%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 公司	3	進貨	\$84,032 (USD2,834,242)	21.2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7,288) (USD252,252)	(0.51)%
2	光耀光電(蘇州)有 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3	銷貨	\$84,032 (RMB18,757,715)	21.2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7,288 (RMB1,736,260)	0.5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三)			交易條件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1	進貨	\$161,717	38.8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 (38,461)	3.85%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61,717 (USD5,050,544)	38.8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38,461 (USD 1,195,825)	3.85%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111,112	26.6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 (31,337)	3.14%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11,112 (RMB23,759,005)	26.6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31,337 (RMB6,643,235)	3.14%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64,582 (USD 5,050,094)	39.5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 (41,045) (USD 1,271,619)	4.11%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3	銷貨	\$164,582 (USD 5,050,094)	39.5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1,045 (RMB 8,633,783)	4.1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 百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單 位：仟 元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7,476	\$28.8920	\$216,004	\$5,591	\$32.2740	\$180,441
人民幣	10,437	4.4950	46,914	26,310	4.7598	125,231
日幣	5,239	0.3565	1,868	1,665	0.3637	605
歐元	-	-	-	24	39.4300	946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3,391	28.8920	97,975	230	32.2740	6,767
人民幣	21,879	4.4950	98,345	36,719	4.7598	174,773
日幣	201,788	0.3565	71,937	22,675	0.3637	8,247
歐元	474	41.6060	19,716	-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 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 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註二)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五)
												名稱	價值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 (蘇州)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6,102	\$6,102	\$6,102	1.40%	註一	註三	營運週轉	\$-	-	\$-	\$399,536	\$724,782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係代子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其他應收款中已逾期一年之金額。

註二：係以當年度之平均借款利率為依據。

註三：本公司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0及\$266,357。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加計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個別資金貸與公司限額之加總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間接被 投資公司	\$406,558	\$101,122 (USD 3,500,000)	\$101,122 (USD 3,500,000)	\$ -	12.44%	\$406,558

註一：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 50% 為限。

註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 50% 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LORY TEK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5,783,333股	\$437,368	94.04%	\$ -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有價證券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份利益	單位數	金額
元大萬泰 貨幣市場 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元大金控	-	-	\$ -	13,610,305	\$197,800	13,610,305	\$197,852	\$197,800	\$52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者：請參閱附註十、(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註十、(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573,986 (USD 17,990,000)	\$516,086 (USD 15,990,000)	-	94.04%	\$437,368	USD464,982	\$12,698	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USD 14000000	USD 12,000,000	-	100%	USD10,940,650	USD410,972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	100%	USD5,153,862	USD 54,009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	買賣製造業	USD 14000000	USD 12,000,000	-	100%	USD10,940,580	RMB2,673,860		

註：GLORY TEK (BVI) CO., LTD. 之投資損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註二)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五)
												名稱	價值		
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369	\$104,369	\$104,369	1.40%	註一	註三	營運週轉	\$-	-	\$-	\$399,536	\$459,098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係代聯屬公司短期資金融通及購置機器設備及原物料之其他應收款中已逾期一年之金額。

註二：係以當年度之平均借款利率為依據。

註三：OPTICS (BVI) CO., LTD. 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12,545及\$266,357。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加計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個別資金貸與公司限額之加總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股票－ GLORY TEK (SAMOA) CO., LTD.	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USD10,940,650	100%	\$ -	
GLORY TEK (BVI) CO., LTD.	股票－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USD5,153,862	100%	\$ -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股票－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USD10,940,580	100%	\$ -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註十、(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註十、(三)。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GLORY TEK (BVI) CO., LTD. 之再轉投資公司GLORY TEK (SAMOA) CO., LTD.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光耀光電 (蘇州)有 限公司	買賣製 造業	USD14,000,000	係透過第 三地區轉 投資設立	USD11,000,000	USD2,000,000	-	USD13,000,000	94.04%	USD386,478	USD10,288,52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375,596 (USD 13,000,000)	\$375,596 (USD 13,000,000)	\$487,869

2.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  
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